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商品采购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 170,490.59 元。

经认真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五、《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结合了本人职责的完成情况，参考了其它同类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庚辰 汤敏 曹辰 蔡洪滨

2011 年 3 月 2 日